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农〔2025〕65号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建议的函》和年初市级财政专项预算安排，经研究，现下达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3984 万元（详见附表），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经济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接此通知后，按照《宝鸡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水平，确保衔接资金精准、安全、高效使

用。

附件：2025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
表

2025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
效目标表



抄送：各县区人民政府

宝鸡市财政局

2025 年 7 月 15 日印发

2025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合计	上次下达	本次下达	备注
合 计	10770	6786	3984	
麟游县	1011	742	269	
陇 县	1038	733	305	
太白县	790	471	319	
千阳县	1083	778	305	
扶风县	961	656	305	
凤翔区	905	631	274	
凤 县	659	380	279	
眉 县	759	454	305	
岐山县	728	494	234	
陈仓区	1153	703	450	
渭滨区	674	250	424	
金台区	489	251	238	
高新区	520	243	277	

2025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1年	执行分值（10分）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84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8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98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984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总目标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切块到县，对51.55万脱贫人口，521个脱贫村，5个摘帽县持续稳定投入，确保脱贫成效稳定，不返贫；对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麟游县、5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27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予以倾斜；支持发展产业并补齐基础设施短板。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金融帮扶、易地搬迁后续帮扶、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能力建设等项目，2025年底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要求。			目标1：资金切块下达到12个县区和高新区 目标2：主要支持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1：投入资金总额		万元	5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实现稳定脱贫、不返贫人口数量		51.55万人	10分
			指标2：巩固提升行政村发展数量		1164个	5分
			指标3：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数量		≥1个	5分
			指标4：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数量		≥5个	5分
			指标5：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数量		≥27个	5分
		质量指标	指标1：资金安排统筹脱贫村与非贫困村发展		合理安排	5分
			指标2：资金到位率		≥100%	5分
			指标3：资金分配合理性		≥100%	5分
			指标4：资金不得用于负面清单列举范围		100%	5分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5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带动村集体经济收益		效果明显	5分
			指标2：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全省平均水平	5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5分
			指标2：防止返贫对象帮扶效果		达到国家要求	5分
指标3：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占全部农村户籍人口比值			≤3%	5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帮扶对象满意度		≥90%	5分	